

中共宁陕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宁农工发〔2021〕4号

中共宁陕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宁陕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宁各单位：

《宁陕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紧时间组织实施。

中共宁陕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9月9日



陕西省
安康市宁陕县 2021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 宁陕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1
(一) 整合思路-----	2
(二) 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3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12
(一)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2
(二)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4
四、资金投入情况-----	15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17
六、实施步骤-----	23
七、保障措施-----	23
八、绩效目标-----	25
(一)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25
(二) 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26
附件 1：宁陕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6
附件 2：宁陕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26

宁陕县 2021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加快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根据年度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需要,按照中央及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二)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三)《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

(四)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民宗委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

38号)

(五)安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安乡振发〔2021〕1号)

(六)宁陕县人民政府《宁陕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宁政发〔2021〕15号);

(七)中共宁陕县委 宁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陕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宁发〔2019〕4号);

二.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购买服务、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使用、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改革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方式,在“按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集中资金资源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统筹规划,确保整合的资金向40个脱贫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倾斜。坚持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着力形成投向科学、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把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力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促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因地制宜优化区域特色产业布局，扎实推进产业振兴“十百千”工程，做强“果菌药畜”四大主导产业，助力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到“十四五”末，乡村振兴战略取得重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2025年，宁陕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县域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着力促进特惠政策向普惠政策转变，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健全防返贫监测机制。深入推进“五大机制，六大渠道、七大基金”监测保障体系建设，继续对脱贫村、脱贫人口开展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

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继续加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持续深化消费扶贫，增加农户稳定收入。

强化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大对已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转移就业，扩大本地就业岗位需求，规范管理公益岗位，着力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就业。降低外出务工比例，引导务工人员在本本地稳定务工。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进一步完善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在搬迁地因地制宜发展产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加强扶贫资产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提高扶贫资产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益性资产高效运转，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以现有保障体系为依托，进一步拓宽社会救助面，丰富救助内涵，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平台，引导社会捐赠和社会救助对接。

专栏4 “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亿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新增省级龙头企业3家，建成农业园区100个，新增市级以上农业园区10个，发展产业大户1000户。	2.00
产业培训基地	建成八亩村蜂情谷产业培训教育基地。	0.12

消费扶贫	建设消费扶贫资产管理专柜专区。	0.10
网格化防返贫动态监测体系建设	建立网格化防返贫动态监测体系、搭建监测平台。	0.05

2.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培育生态农业产业体系

巩固提升全国林下经济示范县成果，做优“果菌药畜”四大主导产业，构建“4+X”有机产业体系。稳定粮油菜生产。重点在城关镇、江口回族镇、广货街镇、筒车湾镇、四亩地镇等地区，大力发展有机稻米、油料、有机山野菜等主要农产品种植，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到2025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2万吨左右，有机水稻、有机杂粮种植面积各稳定在1万亩左右。壮大有机林果产业。以核桃、板栗等传统品种为主，积极发展猕猴桃等产业，到2025年，建成集约化林果种苗繁育基地1个；实现核桃科管面积13万亩，年产量0.5万吨；板栗科管面积21万亩，年产量0.8万吨；实现猕猴桃等水果种植面积0.5万亩，年产量0.1万吨。产地加工包装率达到80%以上，冷藏保鲜能力达到2万吨。建成林下魔芋4万亩。做优有机食用菌产业。建立菌种繁殖体系，推行食用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积极推广珍稀食用菌品种。到2025年，年生产袋料食用菌1000万袋。全部实现工厂化制袋，冷藏保鲜能力达到1500吨，精深加工率达到20%以上。做强有机中药材产业。抓好中药材标准种植，突出天麻、猪苓、五味子、山茱萸等优势品种，建成一批优质的GAP生产基地。到2025年，建立林下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5万亩，建设以猪苓、天麻等中药材加工为主的产业示范园区1个，实现综合收入3亿元以上，

农民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培育特色养殖业。到 2025 年，发展林麝 3000 只、梅花鹿 1500 只，打造优质蜜源基地 12 个、中蜂 5 万箱，稳定发展传统养殖业。

优化生态农业生产体系

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 7.4 万亩以上，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4.6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现有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与养护，积极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实现全域水务智能化管理。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到 2025 年，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10 万千瓦，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0%，林果、食用菌、林下特色种养等特色产业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健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梦阳药业中药材（猪苓）院士工作站、梨园子合作社中蜂院士工作站、黄波菌业食用菌专家工作站、林麝（梅花鹿）产业专家工作站、核桃（板栗）专家工作站、金川镇天麻专家工作站等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深入开展科普下乡行动，建设一批科技引领型村镇、以绿色生态为主题的现代农业科技园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农产品监测预警能力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发展有机产业，逐步减少农药化肥用量，助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 20 个以上，认证率 70%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 80%以上。全面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全县中高端农产品比重增至 30%以上。

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培育壮大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探索“市场主体+农户”经营模式，建设一批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农业园区。支持电商企业参与农村“三变”改革，吸纳农户以土地、资金、劳务入股，实现持股分红。到2025年，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其中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15家；专业合作社100家，家庭农场100家，培养新型职业农民1000人；建设现代农业园区100个，其中省市级园区30个以上，园区主导产业产值占比80%以上，机械化率60%以上，良种覆盖率100%。推进乡村集体经济发展。稳步开展股份合作制改革，逐步建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到2025年，力争培育年产值百万元以上乡村集体企业10家以上，年产值千万元以上乡村集体企业2家以上，各镇实现新社区工厂全覆盖。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建立与农业保险担保相结合的土地流转、订单农业等风险保障制度，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形成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完善农业对外开放格局。坚持开放活县，利用好苏陕扶贫协作、津陕合作、青岛胶州帮扶等平台，开展农产品贸易活动及技术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宁陕特色农产品展销，支持魔芋、食用菌等优势农产品出口。

“十四五”乡村产业振兴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亿元）
林果产业	核桃科管面积13万亩，年产量0.5万吨；板栗科管面积21万亩，年产量0.8万吨，猕猴桃等水果种植面积0.5万亩，年产量0.1万吨。	0.20
食用菌产业	年生产袋料食用菌1000万袋。	1.50
中药材产业	建成林下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5万亩、林下魔芋4万亩，建设秦岭珍稀药材优质种源基地。	1.56
特色养殖产业	重点发展林麝3000只、梅花鹿1500只、中蜂养殖	1.79

	50000 箱，打造优质蜜源基地 12 个。	
鲜食玉米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新建 20000 亩鲜食玉米基地；新建 3 处加工厂房，建设标准化生产线 3 条。	1.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 万亩。	0.87
农业设施配套项目	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提升、县级农副产品质量监控中心、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县镇畜牧兽医体系建设、农机装备能力提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等 6 个项目建设。	2.40
安宁现代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总占地 200 亩，建设养殖场、花卉、蔬菜智能大棚、珍稀食用菌观光大棚、生物肥加工厂及配套设施。	0.30
宁陕县农业产业振兴工程	在秀才沟、海棠园村、七里村、严家坪村、八亩村、寨沟村、南昌村、生凤村、冷水沟村、江河村、高桥村、棋盘村、莲花村、太山村、桅杆坝村、青龙垭村、兴隆村、元潭村、竹山村、北沟村、五台村、和平村、麻庄村等村建设提升特色种养殖园区。	2.31

3.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全面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突出短板，重点推动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等传统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逐渐形成布局合理、城乡互通的基础设施体系。积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公共服务资源向乡村社区基层“下沉”。

着力优化乡村人居环境。按照美丽乡村的建设规划和重点村庄规划合理布局，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档次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打造生态、宜居、宜游、乐业、文明的美丽乡村。到 2025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占比达 80%，建成 2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的行政村达到 95%以上，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的行政村达到 75%以上，有效管控达到全覆盖；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85%以上，100%的行政村（社区）达到干净整洁标准。

“十四五”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亿元)
村庄基础设施工程	提升村内主要道路 200 公里，建设村庄综合性服务中心 31 个。	1.60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重点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样板村 20 个。建设小型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5 个，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站）30 座、村级公厕 20 座，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2000 座（其中无害化卫生厕所 1500 座），购买垃圾专用车 10 台、垃圾桶 10000 余个、垃圾中转箱 50 个、粪污抽渣车 20 台，完成 68 个行政村、3 个农村社区重点部位村容村貌提升建设。	3.05
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完善集镇、安置社区垃圾与生活污水处理及“绿化、美化、亮化”工程。	1.00

4. 推动乡风文明建设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村民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运用法治手段维护社会公共价值，探索建立重大公共政策道德风险评估和纠偏机制。开展“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等一系列创评活动，建设村镇和谐文化。举办歌咏比赛、广场舞大赛、书画展、乒乓球比赛等文体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农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得到教育和启发，推进农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建设县镇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加强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继续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加强文化队伍建设，以文化站、中心为基地，乡土文化能人为引领，

完善民间文艺团体、民间艺人扶持办法，尤其是资金保障，以传承汉剧、皮影、陕南花鼓、民歌等民间文艺和地方档案方志文化，在传承中大力培养乡村文化人才。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推进文明家园示范建设。加强传统文化保护，大力推进“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重点推进易地搬迁安置社区新民风建设工作，完善社区群众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道德评议，突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塑造文明乡风，深入推进“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建设。到 2025 年，100%的村建成“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达 80%，文明乡镇占比达 100%。

5. 优化乡村治理体系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构建村务公开与反馈机制，提高乡村治理的透明度。建立基于“社群”理念和村委会与居委会的双重治理结构，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三治融合”治理模式，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形成覆盖县镇、功能集成、工作协同等深度融合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大力弘扬乡贤文化，充分发挥新乡贤的带头作用，增强村民的认同感和荣誉感，积极带动村民主动参与到乡村治理中，为基层治理增添新的活力。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建设，通过创新产业发展链条，吸引人才回流。通过专业培训、政策扶持、龙头企业的带动持续培育本地农民提高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有实力的社会主体下乡创业。确保各村储备一定数量的村、组后备干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与经费保障。

6. 加强振兴人才保障

乡村人才队伍提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重点培养农业专业合作社领办人、农业企业主、家庭农场主、农业实用技术示范户，到 2025 年把所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一遍，培育高素质农民 500 人。探索新型职业农民注册登记制度，完善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批扎根农村、服务基层的农村专业化技能人才队伍。加大专业对口的镇村专业队伍，做实乡镇农技站。加大乡土实用人才培训。培养农业技术、经营管理、产品营销、电子商务等实用人才，造就一批“宁陕新农人”，培养一批“宁陕工匠”，形成一批“宁陕文化传承者”。

农业高端人才引培。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流动和激励保障等体制机制，做好干部人才对口支援工作和“三支一扶”等人才支持项目。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搭建人才与重点产业、重点项目交流合作平台，加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建立市级专家工作站 10 个以上。

2021 年，宁陕县确定整合资金实施项目 158 个，投入资金 13081.78 万元，着力实施产业发展类农业产业园区、生产基地项目、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小额贷款贴息等项目，基础设施类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一)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93 个，重点投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

1、农业产业园区 62 个。建设食用菌大棚 13187 平方米，多功能大棚 500 m²，冷库 2 座 500 立方米；林麝、梅花鹿、冷水鱼养殖圈舍 4000 平方米，饲料库 400 m²，放养围网长度 5600 米，长 135 米的挡土墙，晒场硬化 300 平方米，青饲料储料池共计 400 立方米，加工厂房一幢 300 平方米，屠宰车间一间 80 平方；发展猕猴桃，新建 736 亩，配套建设灌溉设施覆盖 380 亩；养殖猪牛羊家禽养殖，核桃、板栗、中药材、食用菌的种植。投入资金 5188 万元。

2、生产基地项目 8 个。建设圈舍 250 平方米，堰渠 1100 米，冷水鱼养殖 2535 平方米，科管核桃园 2500 亩，生产厂房 1800 平方米，对基地建设达标农户进行奖励补助。投入资金 1255 万元。

3、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5 个。建设蜂蜜深加工净化车间 480 平方米，食用菌大棚 8760 平方米及新修厂房 2400 平方米（两处，单处 1200 平方米），食用菌袋料生产线 2 条；天麻种植 600 亩、猪苓种植 400 亩、魔芋种植 480 亩，购置天麻分选机、清洗机、蒸煮机、切片机、烘干机一套，加工生产厂房 2000 平方米。共计投入资金 721 万元。

4、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项目 2 个，路基开挖 1500

米，砂石路面 1500 米，修建 4 米涵洞 6 个；修建过水路面 4 处，混凝土硬化 400 平方米。共计投入资金 62.5 万元。

5、小额贷款贴息 2 个，对全县 3860 万元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帮助贷款户发展产业，全县 43 个互助资金协会 2020 年农户会员借款贴息。投入资金 212 万元。

6、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 个，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对 2021 年在校入读中高职院校的 350 名（预计数）脱贫户学生家庭实施补助。投入资金 105 万元。

7、交通费补助 1 个，补助转移就业 1300 人，投入资金 120 万元。

8、农业社会化服务 3 个，建设宁陕县食用菌研发中心，建设菌种原种研发生产体系建设生产车间 400 m²、培养室 20 m²、贮藏库 200 m²、检验室 22 m²、配电室 18 m²、锅炉房 100 m²、养菌棚 400 m²、生产大棚 600 m²、场地硬化 800 m²。高压灭菌柜等设备 20 台件高压蒸汽锅炉 1 台件案秤、检测仪等设备 10 台。建设宁陕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2021 年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8 个，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18 个；培育科技示范户 40 户；选聘特聘农技员 12 名；技术服务培训覆盖 68 个行政村，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人数 139 人。开展宁陕县化肥减量增效，2021 年，在全县玉米、水稻、马铃薯油菜、魔芋、猕猴桃等粮食水果种植区域开展田间调查、取土化验、试验示范、基础数据更新、配方制定发布和技术服务指导等工作，建设完成示范面积 1 万亩。建立示范区 11 个。投

入资金 353.5 万元。

9、扶贫车间（特色手工基地）建设 4 个，建设厂房 2480 平方米，地面硬化 800 m²，建设充气泵房 1 处、0.4 千伏电源接入。投入资金 260 万元。

10、公益性岗位类项目 1 个，每个村（社区）1 个共计 80 个公益岗位。投入资金 150 万元。

11、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2 个，新建灌溉堰渠 1300m，防洪渠道 40m。投入资金 21 万元。

12、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1 个，新建 160 m²冷库一座。投入资金 20 万元。

13、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0 万元。

（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65 个，重点投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

1、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类 34 个，建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村组道路 9 条 145.4 公里，公路新建 12 条 68.574 公里，改建工程 11 条 111.456 公里；水毁、破损道路修复 3 条 36.9 公里。投入资金 2534.5 万元。

2、人居环境整治 19 个，建设污水处理站 3 个铺设管网 4.4 公里；垃圾填埋场 1 处 10000 立方米；社区及道路绿化 15670 平方米，公厕 2 处 120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 585 盏；购置垃圾桶 555 个；土地平整 3300 平方米；道路整治 9750 米，村容村貌整治 1500 平方米，溪沟整治 100 米，护坎 50 米，防护挡墙 67 米。投入资金 1237.5 万元。

3、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9 个，新建改造拦水坝 22 座，新建改造蓄水池 12 个，新建维修管道 31.8 千米。投入资金 451.78 万元。

4、农村基础设施 3 个，新修河堤 889 米，平板桥 1 座（长 8 米宽 4.5 米）道路悬空加固 6 处（120 米砌坎）。投入资金 370 万元。

四、资金投入情况

（一）总投入

共计总投资 13081.78 万元，按渠道来源分，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709 万元，省级财政 2465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2907.78 万元，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728 万元。按资金投向分，其中：用于产业发展类 8488.00 万元，占比 64.88%，基础设施类 4593.78 万元，占比 35.12%。其中：

产业发展项目投入

1、农业产业园区 62 个。投入资金 5188 万元。

2、生产基地项目 8 个。投入资金 1255 万元。

3、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5 个。投入资金 721 万元。

4、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项目 2 个。共计投入资金 62.5 万元。

5、小额贷款贴息 2 个。投入资金 212 万元。

6、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 个。投入资金 105 万元。

- 7、交通费补助 1 个。投入资金 120 万元。
- 8、农业社会化服务 3 个。投入资金 353.5 万元。
- 9、扶贫车间（特色手工基地）建设 4 个。投入资金 260 万元。
- 10、公益性岗位类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50 万元。
- 11、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2 个。投入资金 21 万元。
- 12、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1 个。投入资金 20 万元。
- 13、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0 万元。

基础设施项目投入

- 1、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类 34 个。投入资金 2534.5 万元。
- 2、人居环境整治 19 个。投入资金 1237.5 万元。
- 3、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9 个。投入资金 451.78 万元。
- 4、农村基础设施 3 个。投入资金 370 万元。

（二）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本次方案整合资金规模为 13081.78 万元，占去年 18286.1 万元的 71.54%。我县在《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编制工作中，对上级下达的各项财政涉农资金，始终坚持在“按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共计整合中省市县财政涉农资金 13081.78 万元，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7709 万元，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825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487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50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820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27 万元。

省级财政 2465 万元，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80 万元，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955 万元，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30 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 2907.78 万元，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728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1179.78 万元。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 产业发展类投入及奖补标准。根据巩固脱贫成效需要和乡村振兴任务，对脱贫户、低收入户发展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旅游景区、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新型市场主体建设社区工厂、产业水、产业路和发展种养殖业设施设备进行资金投入补助。

脱贫户发展产业奖补标准。按照《宁陕县产业脱贫及农业特

色产业奖补办法》执行。

种植业 (1) 新栽植核桃 5 亩 (含)、板栗 10 亩 (含) 以上, 每亩奖 100 元整地补助。(2) 科管核桃、板栗分别达到 5 亩 (含)、10 亩 (含) 以上, 每亩奖补管护费 50 元。(3) 新发展魔芋种植规模达到 2 亩 (含) 以上, 每亩奖补种子款 500 元。(4) 新发展黄花菜种植规模达到 2 亩 (含) 以上, 每亩奖补种苗款 1000 元。(5) 新发展工厂化制袋食用菌 (黑木耳两袋抵一袋) 1 万袋以上的, 每袋奖补 0.5 元。

养殖业 (1) 养商品牛 (驴) 数量达到 2 头 (含) 以上, 每头奖补 800 元。(2) 养商品羊数量达到 10 只 (含) 以上, 每只奖补 200 元。(3) 养商品猪数量达到 5 头 (含) 以上, 每头奖补 400 元, 能繁母猪每头奖补 800 元; 种公猪每头奖补 1000 元, 不可重复计算奖补。(4) 养禽 (兔) 数量达到 50 只 (含) 以上, 每只奖补 10 元。(5) 养蜂 20 箱 (含) 以上, 每箱奖补 100 元。(6) 养梅花鹿、林麝等按照宁政办发〔2017〕116 号文件执行。

以上奖补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每户申报奖补项目最多不可超过三小项且每户奖补总额不得超过 6000 元。

2. 各类经营主体产业脱贫奖扶标准 按照《宁陕县产业脱贫奖扶办法(暂行)》执行。

产业主体奖扶政策 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农业园区: 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经营状况良好 (正常生产、经营连续 6 个月以上) 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税违

法行为、无拖欠工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自愿通过上述利益联结机制带动 120 户以上脱贫户收入达到带贫认定要求，帮扶台账档案齐全，帮扶效果良好，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农业园区：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经营状况良好（正常生产、经营连续 6 个月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税违法行为、无拖欠工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自愿通过上述利益联结机制带动 60 户以上脱贫户收入达到带贫认定要求，帮扶台账档案齐全，帮扶效果良好，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县级农业园区：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园区建设完成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经营状况良好（正常生产、经营连续 6 个月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税违法行为、无拖欠工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自愿通过上述利益联结机制带动 30 户以上脱贫户收入带贫认定要求（或帮扶全村所有脱贫户），帮扶台账档案齐全，帮扶效果良好，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专业合作社：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脱贫户占比 60%（含）以上、正常生产（连续经营 6 个月以上）、自愿通过上述利益联结机制带动 20 户以上脱贫户收入达到脱贫标准，或自愿安置脱贫户劳动力 20 人以上且人均年工资不低于 15000 元，帮扶台账档案齐全，帮扶效果良好，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家庭农场（产业大户）：依法取得农村土（林）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且流转期限不低于 5 年、流转脱贫户土地占种植面积（林场经营面

积)不低于50%、自愿通过上述利益联结机制带动10户以上脱贫户收入达到带贫认定要求,帮扶台账档案齐全,帮扶效果良好,一次性奖励3万元。新通过初级职业农民认定的,一次性奖补1000元。

特色产业奖扶政策 **有机种植**:新建魔芋基地面积在10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10户以上,每亩奖补500元,需提供正规购种发票和土地流转合同,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建成猪苓、天麻种源基地50亩以上,种子辐射带动农户100户以上,其中脱贫户10户以上的,一次性补助5万元;带动脱贫户10户以上,当年集中连片种植有机水稻面积在20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种植面积每亩补助100元;当年集中连片种植黄花菜或猕猴桃在5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种植面积每亩补助1000元种苗款;当年集中连片种植辣椒10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种植面积每亩补助300元,以上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食用菌产业有关奖扶政策按照《宁陕县食用菌产业带动精准脱贫实施方案》明确的标准执行。**特色养殖**:新建标准化圈舍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有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猪存栏200头以上(能繁母猪30头以上)、牛存栏50头以上、羊存栏150头以上、带动脱贫户10户以上,圈舍每平方米补助100元,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带动脱贫户10户以上,新增集中连片养蜂200箱以上,不超过5个养殖点的每箱奖补100元,补助资金不超过5万元。当年新建林麝(梅花鹿)圈舍200平方米以

上、存栏 20 只以上、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的林麝（梅花鹿）养殖经营主体奖扶按宁政办发〔2017〕116 号文件执行，每处圈舍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经营主体带贫能力提升奖扶政策 加工提升：购置农产品加工、有机肥加工、购置沼液抽渣车等机械设备 5 万元以上（含烘干、冷藏设施类机械设备）带动脱贫户 10 户以上，按照购置金额的 60%给予一次性奖补（以合格证、原厂设备购置发票为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含食用菌产业），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不足 60%的补足 60%，超过的不予奖补。品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当年生产的产品获得富硒农产品认证的，奖补 1 万元；获得绿色农产品认证的，奖补 5 万元；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奖补 10 万元；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的，奖补 10 万元；首次获得 SC 认证企业，每个企业奖补 10 万元。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当年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认定名牌农产品的，每个品牌奖补 1 万元；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认定名牌农产品的，每个产品奖补 3 万元；获得国家部委认定名牌农产品的，每个品牌奖补 5 万元。科技创新：开展技术创新，采用现代农业技术装备，改进农业生产技术，被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科技型企业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污染防治：养殖厂建设中型沼气池项目，带动脱贫户 10 户以上，达到 100 立方米补助 10 万元，120 立方米以上补助 15 万元。

综合性奖扶政策 经认定符合扶持条件的经营主体，可同时享受金融扶持和配套项目扶持政策。符合金融贷款扶持条件、并

完成年度帮扶任务的园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可给予金融支持。省级园区龙头企业，可获得不超过 500 万元产业贷款的贴息补助；市级园区、龙头企业可获得不超过 200 万元的产业贷款的贴息补助；县级园区、龙头企业可获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产业贷款的贴息补助；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林)场分别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的产业贷款的贴息补助，每帮扶一年贴息 1 年，最高贴息三年。其他产业项目经过验收后按照实际进行报账。

3. 其他项目补助标准

中高职雨露计划补助标准 执行原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社保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陕扶办发〔2015〕29号）明确的补助标准：按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执行。

疫情防控补贴项目补助标准 执行宁陕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十一项措施》（宁脱领办字〔2021〕2号）明确的补助标准：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用工 6 个月以上，由用工单位出具证明，每个建档立卡脱贫户劳动力每月 600 元，参照产业直补到户程序办理。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户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贴项目，补贴标准为：转移就业地点在县外省内的每

人 500 元、转移就业地点在省外的每人 1000 元。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以改善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和面貌为出发点，投入资金建设好道路、饮水项目。

1. 道路项目补助标准

水泥路补助标准：路面宽度 4.5 米每公里标准 100 万元，路面宽度 3.5 米产业路每公里标准 80 万元，路面宽度 3 米产业路每公里标准 60 万元，砂石路每公里补助 20 万元；通村路养护补助标准 1000 元/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5 万元/公里，油返砂工程补助标准 60 万元/公里。

2. 饮水工程补助标准

混凝土拦水坝每米标准 1000-3000 元，3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每个标准 4 万元，5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每个 6 万元， Φ 50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24 元， Φ 63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33 元， Φ 75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45 元， Φ 90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52 元， Φ 110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70 元。

六、实施步骤

2021 年我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年中调整方案项目实施步骤如下：

制定方案阶段（7月28日—8月13日）。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资金整合文件精神，召集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住建局、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等涉农单位座谈，议定整合方案，经涉农整合资金领导小组集中决策后，制定《宁陕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8月13日—10月31日）。结合实施方案要求，各部门按照项目计划完成本年度涉农项目建设任务。

检查验收阶段（11月1日—11月31日）。组织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进行总结。

七、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乡村振兴、农业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乡村振兴、财政、发改、纪委监委、审计、农业农村和水利、林业、人社、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卫健、教体科技、生态环境、民政、经贸、供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由乡村振兴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建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整合议事制度。

统一思想认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在脱贫攻坚关键时期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已明确了过渡期脱贫县延续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各部门务必抢抓机遇、深度谋划、突出实效、从严监管，集聚资源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主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千方百计做大增量，加快项目实施，切实提升使用效益。

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宣传手册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政策、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工作进度向社会公示。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开办专题培训班、深入基层实地指导等方式，宣传到村、到户，并对部门、镇、村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帮助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注重引导，激发脱贫户内生发展的激情和动力，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运用整合资金的杠杆作用、放大效应助力脱贫奔小康。

注重总结提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统筹整合工作的指导，认真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反馈新情况新问题，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并及时向上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送，扎实推动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既取得好效益又创造出好经验。

2. 资金管理制度。由宁陕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印发《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由脱贫攻坚指

挥部办公室、县财政局制定《财政衔接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实施细则》下发到镇各部门要求按标准执行。

3. 监督检查及审计。县审计局负责整合发展改革、监察、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监管力量，加大审计监督检查力度，务实推动整合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整合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压实脱贫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对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管责任。县监察委负责健全举报受理、反馈机制，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绩效目标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全县产业发展布局，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实现当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脱贫户6808户19606人得到巩固提升，实现稳定增收。用于产业发展投入资金，8488万元，实施项目93个。实施产业发展类农业产业园区、生产基地项目、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小额贷款贴息等项目。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和脱贫户发展产业，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增收机制。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联结带动作用，培育一批能够带动脱贫户长期稳定增收的品牌，做强集体经济，做大产业规模，确保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脱贫

户持续增收。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统筹整合资金用于脱贫村、示范村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饮水工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支持脱贫村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按照乡村振兴目标，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全域旅游战略，加快补齐短板，提高综合发展能力。总投资 4593.78 万元，实施项目 65 个。用于农村道路建设（通村、通户路）、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工程。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建设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激发贫困户发展的内生动力，焕发农村社会活力，最终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

附件 1：宁陕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附件 2：宁陕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